



#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5966297 A

(43)申请公布日 2016.09.28

(21)申请号 201610462726.6

(22)申请日 2016.06.22

(71)申请人 邹城市英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273515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北宿镇  
营西路368号

(72)发明人 孙惠平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思创毕升专利事务所  
11218

代理人 孙向民

(51) Int. Cl.

B60P 3/12(2006.01)

B60S 13/00(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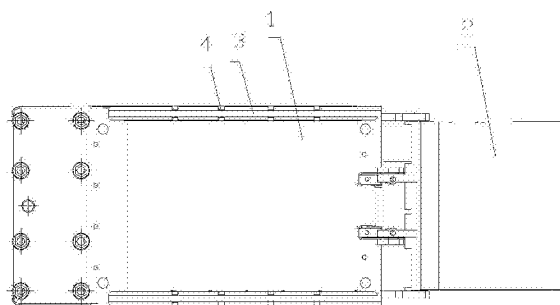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

(54)发明名称

应急备用轮车车体

(57)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应急备用轮车车体,该应急备用轮车车体包括:承载板(1)和引板(2),引板(2)的一端铰接于承载板(1)的侧面上,且承载板(1)形成一个顶端设置有开口的容纳腔,引板(2)能够旋转嵌入容纳腔中,承载板(1)的内侧面设置有与引板(2)相配合的夹持机构。该应急备用轮车车体克服了现有技术中的应急备用轮车结构过大,无法携带问题,实现了减小其体积,方便运输携带。



1. 一种应急备用轮车车体,其特征在于,该应急备用轮车车体包括:承载板(1)和引板(2),所述引板(2)的一端铰接于所述承载板(1)的侧面上,且所述承载板(1)形成一个顶端设置有开口的容纳腔,所述引板(2)能够旋转嵌入所述容纳腔中,所述承载板(1)的内侧面设置有与所述引板(2)相配合的夹持机构。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应急备用轮车车体,其特征在于,所述夹持机构包括:垫板(3)和多个止挡螺杆(4),所述垫板(3)安装于所述承载板(1)的内侧面上,且与所述引板(2)的边缘相配合,所述止挡螺杆(4)螺穿所述承载板(1)的侧面,并沿长度方向移动能够止挡住所述引板(2)。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应急备用轮车车体,其特征在于,所述止挡螺杆(4)的数量为8个,且分别设置于所述承载板(1)的相对的两个内侧面上。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应急备用轮车车体,其特征在于,该应急备用轮车车体还包括:轮胎紧固装置,所述轮胎紧固装置的一端固接于所述承载板(1),另一端可拆卸连接于轮胎。

5.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应急备用轮车车体,其特征在于,所述垫板(3)的数量为两个,且分别设置于所述承载板(1)的相对的两个内侧面上,所述垫板(3)上设置有卡槽,所述引板(2)上设置有与所述卡槽相配合的凸起。

6.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应急备用轮车车体,其特征在于,所述引板(2)上还设置有与所述垫板(3)相配合的吸盘。

7.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应急备用轮车车体,其特征在于,所述引板(2)设置于所述垫板(3)和所述止挡螺杆(4)之间。

8.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应急备用轮车车体,其特征在于,所述垫板(3)通过螺栓固接于所述承载板(1)。

## 应急备用轮车车体

###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车辆轮胎备用应急的领域,具体地,涉及应急备用轮车车体。

###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因为泄气瘪胎而抛锚的现象经常发生,很多情况下(例如没有备胎的情况下)是无法更换备胎的,需要拖车救援,但其费用昂贵,且费时,很多情况下都是无法进行更换的。

[0003] 现有会通过应急备用轮车来起到临时备用的作用,但是,由于其整体结构较长,虽然比起备用轮胎来说较小,但是其结构也相对较大,那么如何减小其体积,方便携带成为一种亟需解决的问题。

### 发明内容

[0004] 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应急备用轮车车体,该应急备用轮车车体克服了现有技术中的应急备用轮车结构过大,无法携带问题,实现了减小其体积,方便运输携带。

[0005]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应急备用轮车车体,该应急备用轮车车体包括:承载板和引板,所述引板的一端铰接于所述承载板的侧面上,且所述承载板形成一个顶端设置有开口的容纳腔,所述引板能够旋转嵌入所述容纳腔中,所述承载板的内侧面设置有与所述引板相配合的夹持机构。

[0006] 优选地,所述夹持机构包括:垫板和多个止挡螺杆,所述垫板安装于所述承载板的内侧面上,且与所述引板的边缘相配合,所述止挡螺杆螺穿所述承载板的侧面,并沿长度方向移动能够止挡住所述引板。

[0007] 优选地,所述止挡螺杆的数量为8个,且分别设置于所述承载板的相对的两个内侧面上。

[0008] 优选地,该应急备用轮车车体还包括:轮胎紧固装置,所述轮胎紧固装置的一端固接于所述承载板,另一端可拆卸连接于轮胎。

[0009] 优选地,所述垫板的数量为两个,且分别设置于所述承载板的相对的两个内侧面上,所述垫板上设置有卡槽,所述引板上设置有与所述卡槽相配合的凸起。

[0010] 优选地,所述引板上还设置有与所述垫板相配合的吸盘。

[0011] 优选地,所述引板设置于所述垫板和所述止挡螺杆之间。

[0012] 优选地,所述垫板通过螺栓固接于所述承载板。

[0013] 通过上述的实施方式,本发明的应急备用轮车车体克服了现有技术中的应急备用轮车结构复杂不方便携带的问题,通过其结构的改进,使得其携带起来更加的方便,在运输过程中也不易损坏,车体结构的简化极大方便了其实用性。

[0014] 本发明的其他特征和优点将在随后的具体实施方式部分予以详细说明。

### 附图说明

[0015] 附图是用来提供对本发明的进一步理解,并且构成说明书的一部分,与下面的具体实施方式一起用于解释本发明,但并不构成对本发明的限制。在附图中:

[0016] 图1是说明本发明的一种应急备用轮车车体的结构示意图。

[0017] 附图标记说明

[0018] 1 承载板 2 引板

[0019] 3 垫板 4 止挡螺杆

### 具体实施方式

[0020] 以下结合附图对本发明的具体实施方式进行详细说明。应当理解的是,此处所描述的具体实施方式仅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发明,并不用于限制本发明。

[0021] 在本发明中,在未作相反说明的情况下,使用的方位词如“上、下、左、右”通常是指如图1所示的上下左右。“内、外”是指具体轮廓上的内与外。“远、近”是指相对于某个部件的远与近。

[0022] 本发明提供一种应急备用轮车车体,该应急备用轮车车体包括:承载板1和引板2,所述引板2的一端铰接于所述承载板1的侧面上,且所述承载板1形成一个顶端设置有开口的容纳腔,所述引板2能够旋转嵌入所述容纳腔中,所述承载板1的内侧面设置有与所述引板2相配合的夹持机构。

[0023] 通过上述的实施方式,本发明的应急备用轮车车体克服了现有技术中的应急备用轮车结构复杂不方便携带的问题,通过其结构的改进,使得其携带起来更加的方便,在运输过程中也不易损坏,车体结构的简化极大方便了其实用性。

[0024] 本发明通过容纳腔的设置可以让应急备用轮车车体在不使用的时候可以进行折叠收集,在不使用的时候极大减少了其体积,在不使用的时候还通过夹持机构对其进行夹持固定,使其不会轻易发生晃动,增加了本装置的稳定性。

[0025] 以下结合附图1对本发明进行进一步的说明,在本发明中,为了提高本发明的适用范围,特别使用下述的具体实施方式来实现。

[0026] 在本发明的一种具体实施方式中,所述夹持机构可以包括:垫板3和多个止挡螺杆4,所述垫板3安装于所述承载板1的内侧面上,且与所述引板2的边缘相配合,所述止挡螺杆4螺穿所述承载板1的侧面,并沿长度方向移动能够止挡住所述引板2。

[0027] 通过本发明的夹持机构可以从一面抵住引板2的一端,另一端通过可断开或闭合的方式止挡住引板2晃动,从而使得本发明装置在不使用的情况下固定的更加稳定,折叠之后结构稳定不晃动。

[0028] 在本发明的一种具体实施方式中,为了保证折叠之后的应急备用轮车车体结构稳定,不会晃动,所述止挡螺杆4的数量为8个,且分别设置于所述承载板1的相对的两个内侧面上。通过上述方式在承载板1的相对的两个内侧面上分别设置4个止挡螺杆4,止挡引板2滑动。

[0029] 在本发明的一种具体实施方式中,该应急备用轮车车体还可以包括:轮胎紧固装置,所述轮胎紧固装置的一端固接于所述承载板1,另一端可拆卸连接于轮胎。

[0030] 通过上述方式可以实现轮胎的固定,防止轮胎发生滑动。

[0031] 在该种实施方式中,所述垫板3的数量为两个,且分别设置于所述承载板1的相对

的两个内侧面上,所述垫板3上设置有卡槽,所述引板2上设置有与所述卡槽相配合的凸起。

[0032] 通过两个垫板3的设置,可以从两条边对引板2进行固定,两条边的固定使得引板2不会轻易晃动。

[0033] 在该种实施方式中,为了进一步提高垫板3的稳定性,保证其不会晃动,所述引板2上还设置有与所述垫板3相配合的吸盘。

[0034] 在该种实施方式中,所述引板2设置于所述垫板3和所述止挡螺杆4之间。

[0035] 在该种实施方式中,所述垫板3通过螺栓固接于所述承载板1。通过上述的固定方式可以让垫板3结构更加稳定,保证了本发明的装置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损坏,保证了本发明产品的质量。

[0036] 以上结合附图详细描述了本发明的优选实施方式,但是,本发明并不限于上述实施方式中的具体细节,在本发明的技术构思范围内,可以对本发明的技术方案进行多种简单变型,这些简单变型均属于本发明的保护范围。

[0037]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在上述具体实施方式中所描述的各个具体技术特征,在不矛盾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任何合适的方式进行组合,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本发明对各种可能的组合方式不再另行说明。

[0038] 此外,本发明的各种不同的实施方式之间也可以进行任意组合,只要其不违背本发明的思想,其同样应当视为本发明所公开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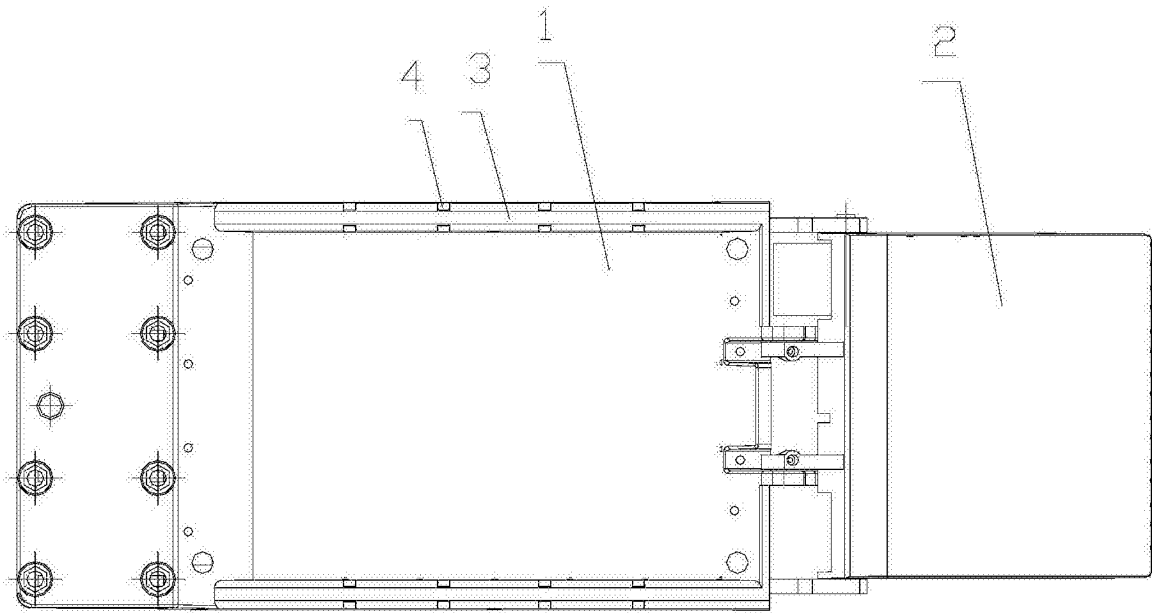


图1